



法学新前沿 New Law Frontiers

A Historical Study
on Jury System

陪审制度的 历史研究

刘锡秋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A Historical Study
on Jury System

陪审制度的 历史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陪审制度的历史研究 / 刘锡秋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 - 7 - 5118 - 1895 - 9

I. ①陪… II. ①刘… III. ①陪审制度—法制史—研究 IV. ①D915.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2195 号

陪审制度的历史研究

刘锡秋 著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25.75 字数 386 千

印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65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895 - 9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代 序

I have traveled over too wide a field not to fear that I have committed some errors; but I trust they are neither numerous nor important. And they who best know the difficulties of the inquiry will be the most lenient in their censure.

我所涉猎的领域太过宽泛,谬误之处在所难免。但我相信那些谬误既不会很多,也不会是实质性的。深谙法律史学研究难处的人是不会对此求全责备的。

——摘自[英]威廉·福塞特(WILLIAM FORSYTH, 1812 ~ 1899):《陪审团审判的历史》(HISTORY OF TRIAL BY JURY)一书前言。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2)
第二节 研究的状况和文献综述	(6)
第三节 研究的主要内容和研究方法	(11)
第二章 陪审制度的概念	(12)
第一节 陪审制度概念的由来	(12)
第二节 陪审制度概念的分野	(17)
第三节 对陪审制度概念的基本认识	(20)
第四节 对陪审制度概念的定义方法	(22)
第三章 陪审制度的起源	(28)
第一节 陪审制度起源的由来	(28)
第二节 陪审制度起源研究及观点分野	(30)
第三节 古代民主政体对古代陪审制度起源的影响	(42)
第四节 日耳曼民族和法律对现代陪审制度起源的影响	(54)
第五节 对陪审制度起源问题研究、考察的分析和认识	(68)
第四章 古代陪审制度的形成、发展和中断	(75)
第一节 古希腊雅典的陪审制度	(75)
第二节 古罗马的陪审制度	(88)
第三节 古代陪审制度发展的中断	(100)
第五章 现代陪审制度的形成	(104)
第一节 陪审制形成的背景	(105)

第二节 民事案件陪审团的形成	(141)
第三节 刑事案件陪审团的形成	(144)
第六章 陪审制的变化和发展	(151)
第一节 陪审团由主动角色到被动角色的变化	(152)
第二节 陪审团独立地位的变化	(155)
第三节 陪审团的确认(裁决)范围在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上 的变化和发展	(161)
第四节 陪审团人数规模的变化	(178)
第五节 陪审团的一致裁决原则的变化	(183)
第六节 陪审员任职资格的变化	(196)
第七节 陪审员遴选方法的变化	(203)
第八节 对陪审制变化和发展考察的认识和分析	(226)
第七章 陪审制的传播	(229)
第一节 陪审制在法国的传播	(230)
第二节 陪审制在德国的传播	(249)
第三节 陪审制在世界其他地区的传播	(252)
第四节 对陪审制传播的认识和分析	(261)
第八章 陪审制的变异	(267)
第一节 陪审制在德国的变异	(267)
第二节 陪审制在法国的变异	(282)
第三节 对陪审制在欧洲大陆变异为参审制的原因分析	(292)
第四节 参审制与陪审制的区别或差异	(313)
第五节 陪审制与参审制的共性分析	(317)
第六节 对参审制的评价	(319)
第九章 陪审制度的衰落和转折	(323)
第一节 陪审制度的衰落	(323)
第二节 陪审制的转折	(325)
第十章 结论	(356)
第一节 关于陪审制度的概念	(356)
第二节 关于陪审制度的起源	(359)

第三节	关于古代陪审制度的形成、发展和中断·····	(362)
第四节	关于陪审制的形成·····	(364)
第五节	关于陪审制的变化与发展·····	(367)
第六节	关于陪审制的传播·····	(373)
第七节	关于陪审制的变异·····	(375)
第八节	关于陪审制的衰落和转折·····	(376)
第九节	关于陪审制度与政治民主和司法民主·····	(378)
第十一章	陪审制发展的黄金时代和陪审制的未来·····	(383)
第一节	陪审制在其历史上是否存在过“黄金时代”?·····	(383)
第二节	何谓陪审制黄金时代的标准?·····	(385)
第三节	陪审制的黄金时代在未来?·····	(388)
参考文献	·····	(395)
后记	·····	(401)

第一章 绪 论

陪审制度是人类社会为解决社会纠纷而创造的一项古老和堪称伟大的法律制度,其至今仍然有着强大的生命力和近乎神秘的吸引力。有关陪审制度的议题,不但是那些创造并奉行陪审团制度的普通法系国家所始终热议的,也一直是近代以来移植了陪审团制度的大陆法系国家引人入胜的研究议题和重要的法律实践领域。如此为两大主要法系热议和关注的法律议题,应当说在世界法律发展史上也属于较为罕见的现象。如何来解释这种现象呢?是否可以认为这个议题似乎触及了人类社会纠纷解决机制或两大最主要的法系的某些最为敏感、最为本质的问题?或者说,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将会帮助解决两大最主要法系之间的冲突、借鉴、融合等一系列共同的问题。是否还可以认为,从法国大革命肇端并始于1820年的世界民主化浪潮出现之后,那些民主、法治后进国家对政治、法治发展道路的选择,对社会纠纷解决机制的优选和探索,也促使了这些国家对陪审制度研究热情的高昂和研究兴趣的持续浓厚。可以预见,随着一些大陆法系重要国家近些年来对陪审团制度的复兴和探索,有关陪审制度的话题还将继续热议下去,对陪审制度的实践也将在世界范围内毫不停顿地热情开展下去。或许可以期待,在未来某个时间,对陪审制度的研究成果,将成为改写过去或创造未来世界法律史的重要凭借之一。

第一节 研究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1987年年初,作为法学理论研究的发烧友,作者在那一年的《法学杂志》第一期发表了第一篇论文处女作(合著),同年,作者的一位当时在法院工作的发烧笔友结合其工作实践也在《法学杂志》发表了一篇名为“建议取消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文章。当时作者就下意识地感觉到:对形同虚设、饱受诟病的人民陪审员制度,绝非取消了事这么简单。1995年,作者作为代理律师赴美国办案,亲身感受了作为普通法系重要国家的美国司法制度和陪审团当庭表决过程,结合我国的法治建设和司法改革的话题,更是触发了作者对陪审团制度的诸多联想和思考。随着对陪审制度问题研究领域不断深入的了解,作者发现,无论是理论还是司法实践,对陪审制度的研究争议和其在实践中的反复,很难有其他司法制度的理论研究和实践过程能够与陪审制度在中国的命运和状况相提并论(其实,这个现象在许多国家频频发生,如日本、西班牙、法国、德国,但都是本质上属于大陆法系的国家)。甚而认为,对陪审制度的研究,是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研究领域中的一项基础性或关键性的研究工作,它将会触及和促进对我国现行司法体制诸多方面问题的研究,可能会触类旁通地帮助认识和解决与此有关的其他问题,如判例法与陪审制度关系问题、制定法与陪审制度的关系、制定法与判例法的关系问题、我国现行的法院体制问题,以及司法资源合理分配问题、我国法律体系的构建和完善问题以及中西法律文化的冲突与融合问题等。2004年8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陪审制度再次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对陪审制度研究的实际意义凸显。但是,应当认为,有关陪审制度的许多基本问题,至今也都还没有在理论上取得较为一致的共识,此种状况为我国陪审制度的理论研究和实践都带来一定的困扰和障碍。

例如,陪审制度的起源目前还是一个缺乏定论的问题;古希腊的陪审法庭与起源于英国的陪审团制度有何关系;陪审制度是否已经真的衰落了,是否已步入了垂垂的暮年,也是一个存在争议的问题;20世纪90年代在世界范围内出现的陪审制度的复兴或转折,对陪审制度的前途意味着什么;世界是

否又迎来了一个陪审制度的春天?或者是在不同的历史发展轨迹中部分国家再现或重复另一部分国家的历史?抑或这只是陪审制度的回光返照、昙花一现?

另外,如何看待陪审制度与民主政治之间的扑朔迷离的关系,更是陪审制度研究迫切应当回答的问题。

2007年9月3日,第一次全国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该次会议强调:要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的人民陪审员制度,推进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正,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这次会议秉承了我国一贯以来对人民陪审员制度意义的一个重要观点,即继续强调了陪审制度与国家民主政治发展的重要联系,因此,加强对陪审制度与民主政治关系的研究,对陪审制度和国家民主政治的实践意义都十分重大。

现代陪审制度是英国人随着其普通法的形成、发展而产生、发展起来的一种古老的审判制度,显然也是普通法系国家的一项重要司法制度。陪审制度本应当是一项地地道道的法律范畴内的司法制度。而且,这个如今看来似乎是不容置疑的与民主政治有关的司法制度,在其发生、发展的过程中,其长时间的存在和发展于非民主的封建专制的政治体制之内,仅就这段形成、发展的历史而言,给旁观者的印象是:陪审制度的形成和发展与民主政治之间似乎应当没有必然的联系,而且当时不列颠的人们甚至于不知道他们在国王领导、推动下而乐此不疲的陪审制度会与几百年以后出现的民主政治之间发生任何重要的联系。其实,这也应当是令当今许多人产生极大疑惑的事情。亨利二世等国王们最初也必然不会想到,他们当初作为行政调查手段而极力推动、维护的陪审制度,会成为后来英国贵族和臣民们对抗王权和专制政治的重要工具之一(九泉之下英国的国王们至今可能还都不明白,反对他们专制政治的民主政治种子是如何通过陪审制度种下的)。但是,当以近现代资产阶级革命为肇端的民主政治发生、发展以来,陪审制度与民主政治就开始发生了明显的瓜葛和越来越扑朔迷离的关系。托克维尔在《论美国的民主》一书中就如黄钟大吕般的道出:“陪审制度首先是一项政治制度。”这个似乎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著名的论断给陪审制度权威性的披上了民主政治属性的外衣,曾几何时,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开始之后,陪审制度变似乎成了横跨法

律和民主政治领域的一项重要制度。同样不能否认的是,在托克维尔断言及其此后的时代,仔细观察那些引进或继受陪审制度国家的政治史、法律史,我们又分明看到了陪审制度随着民主政治的兴衰而存废的清晰轨迹。如果让我们再把历史回溯到欧洲的古代社会,我们还可以看到在古希腊、古罗马的古典民主共和时期的政治环境之下,也伴生有陪审现象或民众审判制度;甚至在史前社会的原始社会环境之下,也似乎看到了采用民众集会式的民主方法解决纠纷的陪审影子。因此,应当认为,陪审制度由于其运行过程中所蕴涵的天然的多数决的民主属性,不但具有法律属性或司法功能,还蕴涵有政治属性或政治民主功能。可以断言,根据对陪审制度在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国家表现的分析,在陪审制度与民主政治二者之间,在某些个历史发展阶段,二者之间显然存在着某些十分密切和相对确定的关系。而揭示、梳理或廓清这些关系,其重要的前提之一,应当是对陪审制度的历史发展有较为全面的研究和系统的认识,这也是对类似的陪审制度应用研究问题展开进一步研究的基本前提。

陪审团是一个政治机构还是一个司法机构?或者二者兼而有之?古代陪审制度与现代陪审制度之间是一种什么关系?在陪审制度与民主政治之间究竟存在着什么样的关系?具体而言诸如:陪审制度从其起源、形成、发展、传播、变异、衰落、转折的过程中,与民主政治的产生、发展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在西方民主政治的发展史上,特别是近代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过程中,陪审制度在其中扮演了一个什么样的角色;在一些引进或继受陪审制度的西方国家、在不同法系的西方国家,陪审制度都发生了什么性质的变化,陪审制度的这些变化的原因是什么;陪审制度中的民主与民主政治中的民主存在什么异同,是一种怎样的关系;近现代民主政治的发展对陪审制度将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如何来认识和评价陪审制度与民主政治之间存在的这些关系,这些认识和评价对后发的、分属于不同法系的民主国家引进陪审制度、改良陪审制度或复兴陪审制度,有何借鉴作用或意义;根据对陪审制度的历史研究和陪审制度与民主政治关系的研究,中国陪审制度的引进及其与当下民主政治发展之间的关系如何;中国的陪审制度应向何处去等。

如果我们确定要借助陪审制度所体现的司法民主大力推进国家的民主政治,如果我们确定要将陪审制度作为一项国家的重要司法制度,并希望扬

长避短、趋利避害,正确发挥这项司法制度对于完善社会纠纷解决机制的调整作用,对上述问题的研究和回答,都是十分重要且不能回避的,否则,在这项制度的引进和实践当中,必定会存在认识上的误区和操作上的盲目。实际上,这些问题已经不同程度的存在了,许多年以来,国内对于陪审制度政策的摇摆态度以及现今的人民陪审员制度仍然继续饱受诟病,已经可以证明这一点。而目前学界对上述问题的回答,呈现出来的则仍是莫衷一是或自说自话的状态,难以在学界形成基本共识,从而导致了对上述问题的研究及其结论尚还缺乏权威和说服力,这也是造成陪审制度在实践中出现摇摆和盲目现象的重要因素。作者认为,此种状况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在理论上仍然缺乏全面、系统和深入地对陪审制度的历史进行大规模的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对陪审制度发展的基本原则、基本规律或基本关系的基本共识,从而缺乏研究和解决上述具体问题最基本的前提。在此基本前提缺乏状况下所进行的有关具体或应用研究及其结论,自然缺乏权威性和说服力,更遑论形成共识。

陪审制度的历史研究,是陪审制度最基础的研究,它应当是有关陪审制度一切具体或应用研究最重要的基础和前提。因此,对陪审制度的历史进行全面的、系统的和深入的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一定的共识,无论对解决上述问题还是为陪审制度在我国的实践提供必要的指导,都显得十分迫切和重要。目前国内尚还没有陪审制度历史研究方面的专著,这方面的研究尚未大规模起步,可以说目前对陪审制度的历史研究还不够全面、系统和深入。因此,理论界十分有必要尽快填补这项空白,并在全面、系统和深入地对陪审制度的历史研究的基础上,形成对陪审制度的历史发展及其规律的基本共识,为陪审制度其他方面的应用研究提供借鉴和基础。

“‘陪审制是一个极其古老的课题’,但许多重要理论问题却并未因此而获得深刻的阐释。”^{〔1〕}正是因为陪审制度研究领域的这个独特魅力,多少年来,神秘的陪审制度研究“引无数英雄竞折腰”。作者不辞才疏学浅,非常希望借助本书的写作,能够为陪审制度的历史研究尽一点绵薄之力,能够通过
对陪审制度历史的力所能及的系统研究,抛砖引玉,揭示一些陪审制度历史

〔1〕 施鹏鹏:《陪审制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9页。

发展的基本原则、基本规律或基本关系,能够初步地或尽可能多地回答上述问题中的一部分问题。

第二节 研究的状况和文献综述

自 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以来,国内对陪审制度的理论研究,总体上看,呈现出来的研究状况是“五少”和“五多”,即:令人印象突出的专著较少,限于一般知识性、背景性介绍的论文居多;结合中国陪审制度实际问题进行研究的较多,进行陪审制度基本理论研究的较少;对陪审制度理论专题问题研究的较多,对陪审制度理论全面、系统和深入研究的较少;对中国陪审制度理论问题研究的较多,对国际上陪审制度理论前沿问题的研究较少,而能够将陪审制度理论研究推向世界前沿领域的,则更是阙如。

近三十年来,国内对陪审制度理论的研究以及所产生的与此有关的著述、译著,从时间和内容上,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四个阶段和六个层次。

一、对国外陪审制度的知识性介绍和引进

这个阶段对陪审制度的研究一般限于对各国陪审制度的介绍和引进,而且一般都是采用了学术论文的方式。

这主要是通过三种方式进行。一是单纯性地介绍国外陪审制度的概况、背景、知识或现状。论文名称如“走进美国的陪审制度”、“英国陪审制度的嬗变及存废之争”等。二是通过研究、比较中西陪审制度的方式进行介绍和引进,论文名称如“从中美比较看我国陪审制度的走向”、“中西陪审制度适用范围比较研究”等。三是通过比较西方国家不同的陪审制度,如参审制和陪审制等,进行介绍和引进,论文名称如“陪审制度比较研究”、“两大法系陪审模式论”等。

显然,在这个阶段如果要进行陪审制度的历史研究,因能够掌握的资料有限,尚不足以进行这项研究工作。

二、缘于对中国陪审制度现实问题的关注,引发了对陪审制度的知识、历史和基本理论的研究和关注

这个阶段的论文的突出特点是三段论式的:首先,有针对性地介绍一些

西方国家陪审制度的概况、理论、历史、制度或争议等;其次,分析一下中国陪审制度的现状、弊端和谬误;最后,对中国的陪审制度提出存废、完善或改革的建议。如何家弘的“陪审制度纵横论”、王利明的“我国陪审制度研究”、龙宗智的“论我国陪审模式的选择”、左卫民、尹摇山的“中国陪审制度:比较、反思与前瞻”、王琦的“论陪审制度的民主性”以及与此相类似的论文名称如“完善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法律思考”等。当然,也有非三段论式而采用比较方式的,如王敏远的“中国陪审制度及其完善”等。类似的研究,在2004年8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之后,这方面的研究可谓日盛。

三、对陪审制度的历史和一些基本理论问题进行考察和研究

对陪审制度的历史进行更为深入和详尽的考察和研究,基本出现在2004年之后。这个阶段有了一个较为明显的变化,即更为认真严肃的理论研究及其成果逐渐出现。如张培田的“陪审制与参审制的历史考察与比较”、施鹏鹏的“法国参审制及其借鉴意义”、韩铁的“美国陪审团废止权的历史演变”、易延友的“陪审团移植的失败及启示——以法国为例”、吴军辉的“陪审制度在德国的移植与消亡”等。这些更为认真严肃研究成果的出现,可能与陪审制度的实践在中国进一步展开有关。

随着20世纪90年代以来一些国家出现恢复陪审制度的现象,对这方面介绍研究的论述也开始出现,如王志华的“转型时期俄罗斯的陪审制度”、丁相顺的“日本裁判员制度建立的背景过程及其特征”等。

四、对陪审制度基本理论研究的专著开始出现

这方面令人印象突出的专著非常有限,特别是涉及陪审制度历史研究方面的,主要也是在2004年以后出现的。屈指可数的有何家弘主编的《中国陪审制度向何处去》(2006年)、施鹏鹏所著的《陪审制研究》(2008年)。还有一些与中国陪审制度研究有关的专著,如怀效锋、孙本鹏著的《人民陪审员制度初探》(2005年)、刘晴辉著的《中国陪审制度研究》(2008年)等。

仅就国内有关陪审制度的专著而言,仍然不足以为陪审制度的历史研究提供足够的资料或理论的支撑。但这些专著的出现表明,标志着国内对陪审制度的基本理论问题研究包括对其历史的研究已经展开,对陪审制度的研究已经逐步开始向研究领域的“深水区”进发,国内陪审制度的研究已经逐渐开

始摆脱浅显、浮躁和急功近利的时代。

何家弘先生的《中国陪审制度向何处去》,虽然是以探讨中国陪审制度为目的,但是,该书大量地引用和介绍了美国学者 Neil. Vidmar 较为权威的著作 *World Jury System* (《世界陪审团制度》) 中的内容,并将这本著作介绍到了国内,使得国内学者对陪审团制度在世界范围内的总体概况有了一个基本把握,开阔了视野,对国内陪审制度的研究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该专著还对主要国家曾经实施过的陪审制度,按照国别分章,尽可能以搜集到的资料,进行大量的整理、介绍和专题研究,具有一定的广度,也是国内首屈一指的有关这方面的专门研究,在目前有关陪审制度的历史研究资料十分稀缺的前提下,非常难能可贵,有很好的参考和借鉴价值。

施鹏鹏先生的《陪审制研究》尤其值得一提。施鹏鹏先生是国内研究陪审制度的新锐学者,其特殊的研究、学习经历、研究成果以及对陪审制度研究的执著精神,给众多的中外学者留下了深刻印象并获得好评。施鹏鹏先生是国内罕有的、赴法国留学并专门研究法国及欧洲大陆陪审制度历史的学者。通过他的研究和著述,为我们打开了一扇了解法国及欧洲大陆国家陪审制度历史的窗口,也使作者前所未有的对一些有关这方面原汁原味的资料和研究有了重要的体验和感受。

因此,如果说何家弘先生的《中国陪审制度向何处去》为我们全面了解世界陪审制度特别是普通法系的英美陪审团制度提供了广阔的视野,施鹏鹏先生的《陪审制研究》则让我们对大陆法系的陪审制度有了更加直接和深入的了解,并由此更加深了对英美陪审团制度的理解和认识。作为从事这方面研究的学者,作者对他们为此所做的重要工作和突出贡献表示敬意和感谢。

五、改革开放以来,国内学界对国外法律名著大量的、日渐增多的翻译介绍,为陪审制度的历史研究和基本理论的研究奠定了重要的法学理论基础

显然,仅凭国内学者在上述四个阶段和层次的研究、著述和积累,尚无法对陪审制度的历史展开基本的研究。作者能够尝试着对陪审制度的历史进行全面、系统和深入的研究,还得益于三十年以来大量法律译著的不断涌现。三十年来这些译著的不断增加和积累,已经使我国的学者对世界法律的历史和法学研究的基本状况有了较为全面和深入的了解,已经基本使国内的法学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能够站在与世界对话的平台之上,它极大地缩小了国内

法学界与国际法学界的差距。这些译著为本书的撰写提供了大量一手的和较为前沿的资料,对于国内外文水平有限的研究者而言,这些译著都是十分宝贵和非常值得借鉴和参考的重要资料。对此,作者借此也要感谢三十年来辛勤从事这些译著工作的前辈和学者,他们辛勤的工作奠定了国内许多法学研究工作领域的基础,或极大地推动了这些研究领域工作的进步,为中国法学的崛起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功不可没。

在这些译著中,第一是与陪审制度有关的主要是一些对法律史研究的著作,也包括一些比较法研究方面的著作。

像法律史方面的著作首先是一些对普通法研究的专著,如李显冬等译的《普通法的历史基础》(1999年)、李红海译的《英国普通法的诞生》(2003年)、刘四新译的《英国普通法的形成》(2006年)、王云霞等译的《普通法的诉讼形式》(2009年)等。

第二是涉及陪审制度的法律史译著,如贺卫方等译的《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1993年)、王健等译的《欧陆法律发达史》(2003年)、王学文译的《法律发达史》(2003年)、何勤华等译的《世界法系概览》(2004年)、杨东茂等译的《古代社会》(2005年)、孙运申译的《法律简史》(2005年)、严存生译的《原始人的法》(又译作《初民社会的法律》,2006年)、高敏等译的《古代法》(2007年)、袁瑜争等译的《法律与革命——新教改革对西方法律传统的影响》(2008年)、黄风译的《罗马法史》(2009年)、杨雄译的《审判的历史——从苏格拉底到辛普森》(2009年)等。

第三是诉讼法学方面的译著,如陈卫东等译的《美国刑事法院诉讼程序》(2002年)、徐美君等译的《英国刑事诉讼程序》(2006年)、罗结珍等译的《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2006年)等。

第四是其他涉及陪审制度的法理学、法律社会学等的译著,如张乃根译的《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1998年)、刘庸安等译的《法律的未来》(1999年)、邓正来译的《法理学》(2004年)等。

第五是有关陪审制度的专著或涉及陪审制度专门研究的译著,如陈碧等译的《陪审制度与辩诉交易》(2006年)、邓子滨译的《法律之门》(2006年)、刘威等译的《陪审员的内心世界》(2006年)、王凯译的《美国的陪审团》(2009年)等。

在这里尤其要提到《法律之门》这本书。在此书的“陪审团”一篇中,作者博西格诺在此篇中汇集和引用了近20位美国学者、政治人物、法官关于陪审团制度的具有代表性的论述、观点和看法,还引用了美国有关陪审团审判问题的著名判例,基本上囊括了时下美国社会各界对陪审团制度的基本观点态度以及陪审团制度争议的焦点和问题所在,非常具有借鉴和参考价值。

第六是比较法方面的译著,如贺卫方等译的《比较法律文化》(2002年)、潘汉典等译的《比较法总论》(2003年)、顾培东等译的《大陆法系》(2004年)、史大晓译的《欧洲法:过去与未来——两千年来的统一性与多样性》(2005年)、范愉译的《比较法》(2006年)等。

第七是有关陪审制度历史背景或历史学方面的译著,如刘北成等译的《历史研究》(2000年)、张绪山译的《封建社会》(2004年)、寿纪瑜译的《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2004年)等。

六、国内法律史学和历史学研究的日益繁荣和成果辈出,也极大地促进了陪审制度历史研究工作的展开

法律史学方面,如何勤华主编的《德国法律发达史》(2001年)和《法国法律发达史》(2001年)、李秀清的《日耳曼法研究》(2005年)、程汉大、李培锋的《英国司法制度史》(2007年)等。

历史学方面,如钱乘旦、许洁明的《英国通史》(2002年)、丁建弘的《德国通史》(2002年)、吕一民的《法国通史》(2002年)等,都对正确理解陪审制度的起源、形成、发展变化等提供了重要的史学辅佐资料。

上述在三十年以来经过四个阶段和包括六个层次的重要研究成果和堪称煌煌的文献积累,为本书的写作提供了基本的历史资料,使本书的写作成为可能。无疑,本书在资料准备的全面性、代表性和新颖性方面仍然是有所欠缺的,今后仍然有进一步挖掘、整理和丰富的必要。特别是限于作者的外文能力,在阅读外文原著和翻译的水平方面尚还不足,时间上的限制也不允许低效率地广泛搜集、翻译和阅读。因此,本书的写作主要还是依据国内现有的论述、著述、译著进行有关资料的整理和搜集,并参阅了一些英文资料作为佐证。